

苏州市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单位名称		苏州市司法局				
单位 主要职能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查工作。 （二）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的责任。协调有关方面提出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建议，负责跟踪了解各部门对立法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意见、措施。负责面向社会征集市政府规章制定项目建议，协助市人大常委会征集地方性法规立法项目建议。 （三）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有关市级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草案。承担审查修改、协调论证市级部门报送市政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的责任。承办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草案的征求意见工作。负责立法协调工作。 （四）承办市政府规章的解释、立法前和立法后评估工作。负责协调各地各部门实施法律、法规、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办市政府规章清理、编纂工作，组织翻译、审定市政府规章外文正式译本。承办县级市、区政府以及市级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负责有关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或者拟由市政府批准的市级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 （五）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市政府各部门、地方各级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担市政府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工作。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办理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 （六）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七）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指导协调解除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后续照管工作。 （八）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市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全市12348法律服务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管理、监督在苏州市设立的外国（境外）律师机构。管理涉港澳台有关律师事务。承担市政府法律顾问职责。 （九）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和证书管理工作。负责规划和指导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 （十）指导本系统对外交流合作，承办司法行政涉港澳台法律事务。 （十一）负责本系统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负责本系统的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本系统的信息化建设。 （十二）规划、协调、指导全市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协助管理县级市、区司法局领导干部。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 （十三）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职能转变。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建立行政审批与监管协调联动制度。市行政审批局负责划转事项的行政审批过程和结果，并将相关信息同步推送至市司法局，市司法局将涉及划转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结果推送给市行政审批局。市司法局在市行政审批局行使行政许可过程中提供法律法规、政策依据、技术服务等综合支撑，按照审批结果及时开展事中事后监管，承担监管主体责任。				
机构设置及 人员配置		内设机构包括：依法治市办秘书处、 办公室（研究室、安全管理处）、立法处、备案审查处、社区矫正管理局（社区矫正管理支队）、行政复议处综合处、行政复议一处、行政复议二处、行政应诉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处、普法与依法治理处、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处、公共法律服务发展处、律师工作处（行政审批处、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处）、涉外法治工作处、财务和保障处、法律援助工作处、人事处（离退休干部处）、宣传教育处、机关党委。				
部门整体 资金（万元）	收入			全年 预算数		
		资金总额		6994.12		
		财政拨款	小计		6994.12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994.12	
			政府性基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国有资本金		0		
		社保基金		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支出			半年 计划执行数	全年 预算数	
		基本支出		2000	5843.12	
		项目支出		600	1151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考试费		20	129	
		普法宣传经费		50	250	
		法治建设		100	355	
		依法治市专项经费		30	65	
		专项培训费		30	102	
		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经费		50	250	
中长期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统筹全面依法治市机制更加完备，行政立法工作体系更加科学民主，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体系基本形成，法治宣传教育更加精准高效，公共法律服务更加均等普惠，矛盾纠纷化解体系多元高效，法治政府建设率先取得突破，公民法治素养显著提升。				
年度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苏重要讲话和指示 示精神；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部署，深入贯彻落实苏州法治建设“一规划两方案”，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全力推动各方面工作法治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指标值	全年指标值	
决策	计划制定	中长期规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健全	
		工作计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健全	
	目标设定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预算编制规范性		规范	规范	
过程	预算执行	预算调整率		＝0%	＝0%	
		支付进度符合率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40%	＝100%	
		预算偏差率		≤10%	≤10%	
		结转结余率		＝0%	＝0%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100%	
		“三公经费”变动率		≤0%	≤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00%	
	预算管理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100%	≥100%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绩效管理覆盖率		＝100%	＝100%	
		基础信息完善性		完善	完善	
		预决算信息公开度		公开	公开	
		非税收入管理合规性		合规	合规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规范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100%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		规范	规范	
	人员管理	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人员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00%	
	机构建设	组织建设工作及时完成率		＝100%	＝100%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		＝100%	＝100%	
		纪检监察工作有效性		有效	有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重点工作	三级指标	半年指标值
履职	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	信息宣传	媒体宣传篇次	＝0次	＝12次	
		法治工作者培训	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培训次数	＝0次	＝1次	
		关爱民生法治行实事项目	法治惠民实事项目数量	＝0个	＝25个	
	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的责任。	编制市政府年度立法计划	编制市政府年度立法计划	＝0份	＝1份	
	承办县级市、区政府以及市级部	备案三率（及时率、规范率、备案率）	备案三率（及时率、规范率、备案率）	＝100%	＝100%	
	承担市政府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工作。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工作。	行政复议案件审查受理及审理	代理行政诉讼案件数	＝30件	＝75件	
	负责规划 and 推进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和平台建设工作。	代理市政府行政应诉事务	按期答辩，出庭应诉	及时	及时	
	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	推进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线下服务人数	＝500人次	＝1000人次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法律	12348热线法律服务	12348热线接听量	＝50000人次	＝100000人次	
	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	国家统一法律执业资格考试工作	考生机位保障率	＝100%	＝100%	
	办司法行政涉	法律援助案件办理	法律援助补助补贴资金支出合规性	合规	合规	
	外法律事务，统	普法宣传工作	举办普法活动次数	＝2次	＝4次	
		人民调解工作	个案补贴合规性	合规	合规	
		人民监督员工作	补贴发放合规性	合规	合规	
		推进涉外法治相关工作	涉外法律服务质效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指标值	全年指标值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线上普法平台系统可用性和稳定性的改善或提升程度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法治建设全省排名	前5	前5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